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休斯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頡

代 理 人 林麗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1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偉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/陳清萬	臺灣銀行忠孝分行	110年9月25日	107,700元	AM0000000